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規則

(106年後入學、復學適用)

95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

97年8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入 學

- 第一條 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及考試等有關事項，依本規則辦理。本規則未訂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經本校研究所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，得入本系碩士班修業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入學考試每年考試科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刊載於招生簡章。
- 第四條 本系每年成立碩士班入學委員會，分別負責碩士班入學考試及甄試事宜。碩士班入學委員會依專業及考試科目，每科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(含)以上組成之。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委員均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

(106年後入學、復學適用)

95年12月1日所務會議通過
97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97年6月26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
97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8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9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99年07月12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100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7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5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9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修業及選課

第一條 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年，在職生則不得超過五年。

第二條

第一款 碩士班研究生(含一般生及在職生)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三十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始得畢業；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，最低不得少於六學分。

第二款 本系碩士班學分修習規定如下：

(一) 必修四學分

- 1、「認知科學議題研討(1)」一學分(研一上)
- 2、「認知科學議題研討(2)」一學分(研一下)
- 3、「認知科學議題研討(3)」一學分(研二上)
- 4、「認知科學議題研討(4)」一學分(研二下)

(二) 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十二學分(不含「獨立研究」之學分數)，「實驗設計」、「多變量分析」課程，至少需擇一門修習，由指導教授或主任指定之。

(三) 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六學分，並須經授課老師或系主任同意。

(四) 如非心理相關科系畢業之碩士班學生須至心理系選修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一)」、「心理與教育統計學(二)」、「心理實驗法(一)」、「心理實驗法(二)」課程。如欲申請免補修，請依規定填具申請書辦理。

(五) 碩士班學生於畢業論文提審前需選修「教學實習(1)」或「教學實習(2)」課程至少二次。

(六) 論文一篇，碩士班學生皆應辦理論文提審。

第三款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時，由系先行分派一名教授協助課程規劃，學生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在本系內選定指導教授，選定後在系主任辦公室記錄存查，爾後由指導教授協助其課程規劃，未選定指導教授前，指導教授由入學時分派之教授擔任。指導教授應為本系之專任教師，惟原指導教授轉調他校者，或有特殊情形且經系務會議通過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款 碩士研究生修畢必選修課程後，應與指導教授協商，組成含指導教授在內至少三人之論文考試委員會。並經委員同意，於口試前至少1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完成後

須將論文審查記錄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
第二章 學位考試

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